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5%	468,963	496,457
毛利	428.2%	18,063	3,4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0%	(9,677)	(12,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	(9,324)	(9,44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2%	(23.0)	(23.3)
每股股息(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8%	218,960	245,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	48,222	51,619
總負債	-2.8%	622,390	640,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	(405,113)	(396,277)

### 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權益回報(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附註b)	-4.2%	-3.9%
流動比率(附註c)	0.33倍	0.37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d)	176.7%	160.8%

附註：

- 權益回報乃按淨虧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 資產回報乃按淨虧損除以總資產計算。
-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總和除以總資產計算。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簡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簡國祥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水務署」	指	政府水務署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468,963	496,457
服務成本		<u>(450,900)</u>	<u>(493,037)</u>
<b>毛利</b>		<b>18,063</b>	3,420
其他收入	5	2,984	4,60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097)	7,435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7,629)</u>	<u>(15,181)</u>
<b>營運溢利</b>	8	<b>2,321</b>	277
融資成本	9	<u>(11,998)</u>	<u>(13,183)</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9,677)</b>	(12,906)
所得稅抵免	10	<u>565</u>	<u>3,449</u>
<b>年內虧損</b>		<b>(9,112)</b>	(9,457)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88</u>	<u>(41)</u>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u>(8,624)</u></b>	<b><u>(9,498)</u></b>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9,324)	(9,440)
—非控股權益		<u>212</u>	<u>(17)</u>
		<b><u>(9,112)</u></b>	<b><u>(9,457)</u></b>
<b>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8,836)	(9,481)
—非控股權益		<u>212</u>	<u>(17)</u>
		<b><u>(8,624)</u></b>	<b><u>(9,498)</u></b>
			(經重列)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b><u>(23.0)</u></b>	<b><u>(23.3)</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10	16,635
使用權資產		3,746	11,465
		<u>16,556</u>	<u>28,10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3,065	124,647
合約資產		51,070	41,177
可收回稅項		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22	51,619
		<u>202,404</u>	<u>217,443</u>
<b>總資產</b>		<u>218,960</u>	<u>245,54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27,800	229,928
合約負債		83,933	88,790
租賃負債		1,735	5,558
承兌票據		44,122	—
可換股票據		257,030	257,030
僱員福利		6,210	6,514
應付稅項		—	133
		<u>620,830</u>	<u>587,95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18,426)</u>	<u>(370,51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1,870)</u>	<u>(342,410)</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利息	14	–	6,777
租賃負債		71	2,907
承兌票據		–	40,429
遞延稅項負債		<b>1,489</b>	2,283
		<u>1,560</u>	<u>52,396</u>
<b>總負債</b>		<u><b>622,390</b></u>	<u>640,349</u>
<b>負債淨額</b>		<u><b>(403,430)</b></u>	<u>(394,80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55	4,055
儲備		<u>(409,168)</u>	<u>(400,332)</u>
		<b>(405,113)</b>	<b>(396,277)</b>
非控股權益		<u>1,683</u>	<u>1,471</u>
<b>總權益</b>		<u><b>(403,430)</b></u>	<u><b>(394,806)</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變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簡國祥先生。於本公佈日期, 簡國祥先生擁有本公司54.6%之已發行股本, 並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已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提述。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個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個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在特定情況下有責任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受託人管理的信託資產僅能用作個別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允許以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計退休福利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旨在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來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機制」)。廢除機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計算轉制日前僱傭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部分時，以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為依據，而非終止僱傭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以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會計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指引，籍以就對沖機制及廢除機制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訊。

本集團認為，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已歸屬僱員所有，並可用作對沖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權益，亦被視同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過往，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此等視同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時之服務成本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機制，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乃由於轉制日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該變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呈列基準

###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即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別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9,112,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18,426,000港元及403,43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1%)已根據股份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重大主要股東簡國祥先生。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約19,900,000港元，其中(i)10,355,7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a)應付新華音像中心(即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2,008,844港元；及(b)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集團之服務供應商)部分未償還播放費8,346,856港元；及(ii)餘額約9,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約257,0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第五份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而年利率已由3%追溯下調至0.8%。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不得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到期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6港元將所有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9.6港元；
- 約64,127,85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予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已逾期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已與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抵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年利率為0.8%。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不得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到期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6港元將所有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9.6港元；
- 約16,2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予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部分未償還播放費已與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抵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年利率為0.8%。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不得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到期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6港元將所有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9.6港元；
- 本公司正與承兌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延長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的還款日期；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簡國祥先生已向本集團授予最多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截至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
- 管理層正致力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積極參與新增的建築項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實施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集團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u>468,963</u>	<u>496,457</u>
隨時間確認收益	<u><b>468,963</b></u>	<u><b>496,457</b></u>

#####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5,040	398,248
超過一年	<u>431,362</u>	<u>628,637</u>
隨時間確認收益	<u><b>776,402</b></u>	<u><b>1,026,885</b></u>

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竣工前建築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44	14
政府補助(附註)	234	2,561
雜項收入	<u>2,406</u>	<u>2,028</u>
	<u><b>2,984</b></u>	<u><b>4,603</b></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有關之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42,000港元)及來自建造業議會的補助約2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9,000港元)。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0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6	1,217
終止租賃的虧損淨額	(1,371)	(23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62	(83)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	122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3)	(308)
承兌票據修訂收益	—	6,722
	<u>(1,097)</u>	<u>7,435</u>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予以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 (ii) 媒體及廣告業務—(a)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的業務；及(b)於海外視頻平台推廣數碼營銷活動以賺取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

由於各個貨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銷手法，故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土木工程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68,963</u>	<u>-</u>	<u>468,963</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6,253</u>	<u>(167)</u>	<u>6,08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97)
融資成本			<u>(11,9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677)</u>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土木工程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96,457</u>	<u>-</u>	<u>496,45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474)</u>	<u>(402)</u>	<u>(2,87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6,7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17)
融資成本			<u>(13,18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90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承兌票據修訂收益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 土木工程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0,389	160	170,549
未分配			<u>48,411</u>
綜合資產			<u><u>218,960</u></u>
分部負債	192,425	33,853	226,278
未分配			<u>396,112</u>
綜合負債			<u><u>622,390</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 土木工程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3,741	41	193,782
未分配			<u>51,761</u>
綜合資產			<u><u>245,543</u></u>
分部負債	220,320	34,447	254,767
未分配			<u>385,582</u>
綜合負債			<u><u>640,349</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承兌票據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土木工程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592	-	-	5,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95	-	-	7,9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57	-	-	4,057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3	-	-	83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262)	-	-	(26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6)	-	-	(76)
終止租賃之虧損淨額	1,371	-	-	1,371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土木工程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965	-	-	18,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53	-	-	7,3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64	-	-	3,564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08	-	-	30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3	-	-	8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88)	-	(34)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217)	-	-	(1,217)
終止租賃之虧損淨額	237	-	-	237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i))	65,216	75,274
客戶乙(附註(i)及(ii))	-	92,791
客戶丙(附註(i))	148,280	135,470
客戶丁(附註(i))	119,575	99,928

附註：

- (i) 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之收益。
- (ii) 各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 8. 營運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運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450,900	493,037
核數師薪酬	65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95	7,3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57	3,564
員工成本****	105,165	99,878

\*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約251,3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4,792,000港元)及原材料約26,8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459,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7,1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05,000港元)及8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8,000港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內支銷。

\*\*\* 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8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11,000港元)及1,2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3,000港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內支銷。

\*\*\*\* 員工成本包括約101,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684,000港元)計入服務成本。

##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369	377
承兌票據	3,918	2,708
可換股票據違約利息	7,711	10,098
	<u>11,998</u>	<u>13,183</u>

## 10. 所得稅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稅項	229	2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11)
	<u>229</u>	<u>(3,751)</u>
遞延稅項		
一年內撥備	(794)	302
所得稅抵免	<u>(565)</u>	<u>(3,449)</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徵稅。利得稅兩級制下不合資格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324)</u>	<u>(9,440)</u>
	<b>股份數目</b>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553,499</u>	<u>40,553,49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按其後將每100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於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均已生效的假設作出調整。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58,317	74,05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29)	(3,431)
	<u>57,388</u>	<u>70,620</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926	814
按金	3,373	3,64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	(28)
	<u>4,270</u>	<u>4,429</u>
預付款項(附註(ii))	41,407	49,598
	<u>103,065</u>	<u>124,647</u>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相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1個月	45,671	56,322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6,108	13,82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609	472
	<u>57,388</u>	<u>70,620</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二零二三年：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分包商支付之墊款約30,0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953,000港元)以及預付保險約10,4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382,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合營業務的其他合作夥伴款項約1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128	55,467
應付保留金	33,592	31,28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i))	362	24,587
應付利息 (附註(ii))	88,939	81,0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iii))	-	2,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iv))	61,779	42,358
	<b>227,800</b>	<b>236,705</b>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b>(227,800)</b>	<b>(229,928)</b>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應付利息	<b>-</b>	<b>6,777</b>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簡國祥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一名本公司當時重大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關電視播放權年費、代付傳輸費及衛星轉播費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利息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分別約為7,002,000港元及81,9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77,000港元及74,22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拖欠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257,0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7,030,000港元）及利息約81,9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22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指應付新華音像中心之款項。新華音像中心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共同股東為新華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合營業務的其他合作夥伴款項約9,0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41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二零二三年：3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1個月	40,037	35,775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69	16,88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9	7
超過12個月	2,803	2,797
	<b>43,128</b>	<b>55,467</b>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行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9,112,000港元，以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18,426,000港元及403,430,000港元。誠如附註3(c)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以及附註3(c)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本行並未作出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進行八項合約。於八項合約中，其中一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客戶	根據主合約的合約期	
<b>主合約</b>				
CV/2016/10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 總合約價值 2,330,500,000港元  已核證工程總額 (附註) 1,775,700,000港元
PYC-03084BAH-001	香港科技大學的學生宿舍發展計劃的土地平整、地基及下部結構工程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軒誠-進業聯營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	
1002EM19A	設計、興建及營運位於啟德發展區的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	保華-前海聯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EP/SP/10/91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	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	
<b>合營業務</b>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	
4/WSD/19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中水處理廠建造工程	水務署	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	
CV/2019/04	屯門第54區鄰近紫田路及興富街的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	
CV/2022/08	粉嶺第48區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七年一月	

附註：已核證工程金額乃根據從客戶收到之付款核證確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編號為1002EM19A及4/WSD/19之合約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產生約148,300,000港元及約119,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6%及25.5%。

## 媒體及廣告業務

年內，媒體及廣告業務仍然停滯不前，並無產生收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6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96,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5%。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若干處於或接近完成階段的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及合營方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按本集團身份性質分類之總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主承建商	-	-	354	-
分包商	278,771	59.4	321,255	64.8
共同控制經營	190,192	40.6	174,848	35.2
總額	<u>468,963</u>	<u>100.0</u>	<u>496,457</u>	<u>100.0</u>

##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較去年減少約8.5%至約450,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9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若干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量減少，以及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物料及分包成本整體增加的淨影響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服務成本之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b>建築服務成本</b>				
原材料	26,869	6.0	62,459	12.7
直接勞工	101,256	22.5	95,684	19.4
分包費用	251,309	55.7	254,792	51.7
其他直接成本	71,466	15.8	80,102	16.2
總額	<b>450,900</b>	<b>100.0</b>	<b>493,037</b>	<b>100.0</b>

##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去年增加約428.2%至約1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3.9%(二零二三年：約0.7%)。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土木工程項目在早期階段產生較高的毛利率，以及本集團實施營運計劃控制建築成本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較去年減少約35.2%至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6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概無收取香港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所致。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虧損，淨額為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其他收益，淨額約7,400,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本期間就合約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終止租賃的淨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並無一次性確認去年確認之承兌票據修訂收益所致。

##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經營開支較去年增加約16.1%至約17,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涉及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約9.0%至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2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及可換股票據之違約利息。

##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備約83,000港元)及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8,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本集團：(i)已透過使用賬齡作為信貸風險特徵而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並已根據賬齡分析方法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及(ii)根據已對客戶作出呆賬撥備將客戶排序，並計及若干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從而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可收回金額，亦無確認減值。

## 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較去年減少3.7%至約9,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500,000港元）。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約23.0港仙（二零二三年：約23.3港仙（經重列））。

## 前景

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環境下，土木工程服務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繼續擔當本集團收益的主要支柱。

展望新的財政年度，本集團正積極參與各類合約招標。加上手頭的已承擔工程合約，本集團對未來市場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預期投標價格上漲、供應鏈資源競爭及勞工短缺的影響將同時存在。為應對眼前的挑戰，我們需要更加注重公平分攤風險，制定完善的項目執行規劃及採購時間表，以防範障礙並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一直積極監察市況，並採取適當措施，設法減輕對本集團業務及績效的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控項目進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溝通，並與客戶就最新項目的工作進度及安排保持密切聯繫。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管理政策，積極參與招標，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將審慎制定發展戰略，善用行業知識及資源，以鞏固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保持我們在建築業的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多元發展業務營運，不斷探索或尋求其他適切的商機，以增強及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GEM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虧絀約40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300,000港元）。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淨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1%）已根據股份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簡國祥先生。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約19,900,000港元，其中(i) 10,355,7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a)應付新華音像中心（即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2,008,844港元；及(b)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集團之服務供應商）部分未償還播放費8,346,856港元；及(ii)餘額約9,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41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5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4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0.33（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7）。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76.7%（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8%）。

##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分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分開支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各單獨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建議監管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00,000港元)之機器。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37名全職員工，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05,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9,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3%。增加主要由於受本年度的通脹及勞動力市況影響所致。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簡國祥先生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出售，而簡國祥先生同意購買合共1,188,621,37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總代價為16,64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014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買賣協議後，簡國祥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每股發售股份0.014港元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簡國祥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截止。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簡國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要約結束後持有3,126,348,044股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前）。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文件。於本公佈日期，簡國祥先生擁有本公司54.6%之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簡國祥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簡國祥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約19,900,000港元，其中(i) 10,355,7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a)應付新華音像中心(即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2,008,844港元；及(b)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集團之服務供應商)部分未償還播放費8,346,856港元；及(ii)餘額約9,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作為本金額為257,030,2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據此，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由3%追溯下調至0.8%。第五份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亦獲得聯交所批准。第五份補充契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可換股債券A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可換股債券A之持有人須根據可換股債券A之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6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A之未償還本金額。換股價已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後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9.6港元。可換股債券A之發行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亦獲得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A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 (iv)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可換股債券B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須根據可換股債券B之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6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B之未償還本金額。換股價已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後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9.6港元。可換股債券B之發行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亦獲得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B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 (v)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雙重中文外文名稱由「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發出名稱更改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N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必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的存檔手續仍在進行中。
- (v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透過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連同經修訂及重列大綱，統稱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vii) 一百(100)股合併為一(1)股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C.1.8、C.1.6、C.2.7及C.5.1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何應用守則，包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第5.36A條及第5.28條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已重新遵守：(i)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該條規定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該條規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i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v)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該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有關董事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及續保。保險保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屆滿後，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條件招攬合適的保險公司，故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守則第C.2.7段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及暫停股份買賣，董事會並無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年內，董事已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相關本公司資料。董事會亦不時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作出決議，供全體董事簽立。董事會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董事之間的有效溝通，並透過傳閱書面材料，使董事會於整個年度期間能夠及時了解情況。董事會今後將努力遵守守則條文第C.5.1條的規定。

守則第C.1.6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及暫停股份買賣，本公司未能於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時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上述延誤屬一次性事件，而上述事宜最終已經／將會獲得糾正，而本公司今後將努力遵守守則條文第C.1.6條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D.3.3段。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核數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文韜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忠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吳國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羅焯雄先生

唐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ctv.hk](http://www.cnctv.hk))。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簡國祥先生<sup>1</sup>（主席）、許嘉駿先生<sup>1</sup>、簡臻廷先生<sup>1</sup>、羅焯雄先生<sup>2</sup>、錢志浩先生<sup>3</sup>、郭文韜先生<sup>3</sup>、王忠業先生<sup>3</sup>及黎雅明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